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

第4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4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六号）	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七号）	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八号）	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四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4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一九号）	5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〇号）	26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26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一号）	35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	3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二号）	53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5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三号）	68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	6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四号）	99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99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五号）·····	11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 的决定·····	116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	11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六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

任命：

王虎善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七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高圣元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胡嘉东为深圳市水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曾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张礼卫的深圳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一八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

批准任命：

吴澍农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孙飞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四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汤暑葵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二一九号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2020年11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主体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经营环境
- 第五章 融资便利
- 第六章 规范监管

第七章 权益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要素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主动积极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驻深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标准，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工作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问责。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统筹协调市、区、街道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等为市场主体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 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每年11月1日为深圳企业家日，共同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地发挥企业家作用。

第十条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交流合作，协同推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整体水平。

第二章 市场主体

第十一条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得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 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管理。

第十三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第十四条 允许具有国际通行资质资格的金融、税务、建筑、规划等境外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按照规定在深圳提供专业服务；放宽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第十五条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推行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

充分应用网上服务资源，实行市场主体开办事项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六条 公安、税务、社保和海关等部门应当整合设立登记、印章

制作、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办事项，推动涉证照业务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第十七条 推动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各相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八条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推动由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废除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实施歧视性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促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用事业服务等措施。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应当平等对待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不得订立显失公平条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平等，不得规定单方面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竞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一）事先确定供应商名单；
- （二）设立预选供应商名录；
- （三）采用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四）设置超出采购目的的资质、规模、注册地等非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重整费用保障基金，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为有市场价值的市场主体扩大投融资渠道，加速不良资产处置，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降低债务重组成本。

市场主体因重整取得的收入，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处理。应当减免税费的，由相关机关依法予以减免。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对重整债务人或者重整企业法定代

表人的行为限制措施和非正常户认定，及时修复其信用信息并且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中移除。

第二十四条 依法实行个人破产制度。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申请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注销全流程网上办理，并联办理社保、税务、商务、海关等市场主体注销业务。

市场主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或者未发生过债权债务关系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二十六条 依法实行市场主体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将其除名或者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守当地法律，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清单事项网上公开、网上申办、网上查询、网上投诉和网上答复，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以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许可层级、许可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并将办理程序、许可范围、许可条件、有效期限等纳入办事指南。

第三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外，本市法规、规章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事项。但是，直接关系生态环境

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方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事项。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解决的，不得采取行政许可方式进行管理。

对涉及市场主体的许可事项，可以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或者将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方式；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第三十二条 持续优化行政许可条件，及时清理与许可目的不相适应和非必要的行政许可条件。

行政机关不得自行增设许可条件和许可环节，不得将法定许可依据之外的非强制性标准作为行政许可的条件和依据。

第三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等载体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探索建立涉企政策综合协调审查机制，避免部门间政策冲突，实现涉企政策与企业发展的需要相协调，增强政策实施效果。

第三十五条 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出台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符合公开条件的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发布，并通过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渠道予以公开。

第三十六条 涉企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因形势变化或者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第三十七条 实行涉企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编制优惠政策清单，并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予以告知。

第三十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依申请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分级分类进驻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并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

窗口出证的原则，实施无差别办理。

探索建立政务服务首席代表制度，根据需要为市场主体提供错时服务、全天候服务、个性化服务。

第三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市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线上“一网通办”。

第四十条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简化办事流程；推广无人干预自动办理模式，实现系统全联通、数据全流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事项采取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办理等方式一次申办、当场办理、限时办结，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需要市场主体补正相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办理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使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的具体办法和承诺书样式，由相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许可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需要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外。

申请人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事项时，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的，应当即时办理。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者相关决定，并实施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

第四十三条 除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外，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时，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欠缺的申请材料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申请人主动申请并签订承诺书，办理部门应当先予收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

齐补正的材料；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关键性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有欠缺或者存在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书面承诺在办理部门作出决定前补齐补正的，办理部门应当先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完善政务信息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向市、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归集数据，实现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和开放应用。

在办理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事项时，应当优先应用政务共享数据。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各类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时可以选择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证明等电子材料，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办理机关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版本。

第四十七条 涉及颁发证照的事项，应当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正式环节；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申领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

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证明等电子材料中提取的结构化数据可以作为政务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数据比对的依据，比对结果可以作为业务办理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证明事项；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但是，应市场主体需求，为提供便利而开具的证明材料除外。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网络共享核验、行政机关内部核查获取的证明信息，以及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重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

税降费政策，积极开展宣传辅导，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海关、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全面充分享受各项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第五十条 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为市场主体缴纳税费提供下列便利措施：

（一）推动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减少市场主体缴纳次数和办理时间；

（二）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三）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在法定要求外原则上不再设置流转环节；

（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五）推行区块链发票和缴费凭证、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及其他电子票据、凭证的广泛使用；

（六）推动智慧税收大数据建设，探索涉税服务事项异地通办。

第五十一条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压减审批时间，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监管方式。

第五十二条 建立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分类细化项目审批流程，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分别优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

第五十三条 取消房屋建筑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行政许可不得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作为前置条件；施工报建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五十四条 探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第五十五条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各区域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击风险评估等区域评估。区域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相关部门管

理依据。

市场主体在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工程项目的，可以不再单独开展前款相应评估、评审。

第五十六条 改革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根据评价结果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制定重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管理名录。未列入名录的建设项目豁免或者简化环境影响评价。

第五十七条 建立口岸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协调机制，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工作机制。收费主体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第五十八条 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综合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市场主体、监管部门等提供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创新口岸监管和服务模式，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

第五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通关手续，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相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六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在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平台中填写的手机号、电子邮箱、传真号、移动即时通讯账号等可以作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普惠式、智能化、便捷化的法律风险自测服务。

市发展改革、司法、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强化涉外经营合规风险意识，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章 经营环境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第六十三条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对适用例外规定制定的政策措施，应当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送备案。

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六十四条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的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六十五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维护信用信息安全。

第六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和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强与税务、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并行办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在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可以委托该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第六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各类用人单位一视同仁。

第六十九条 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对引进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在医疗、社保、落户、税收、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为海外人才停留居留、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

简化外籍人才来深工作手续，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永久居留便利，对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给予相关市民待遇。

第七十条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引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特点不能实行法定标准工时制度且符合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范围，经协商实行不定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七十二条 简化水、电、气申报服务办理流程，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压减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公用事业服务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报装水、电、气需要在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由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七十四条 供电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当保障供电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市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建立考核机制，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奖惩。

第七十五条 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不得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收费，不得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重

复收费。收费目录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水、供电、供气、电讯、邮政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减少收费环节，禁止违规收费。

第七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产业用房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加大供应，强化监管，引导市场合理预期，促进产业用房租赁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七十七条 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取消设立同类行业协会的数量限制。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

第七十八条 鼓励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将住所设在深圳，取消其申请成立登记时业务主管单位的前置审批，简化注册流程，允许其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并参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通过中介服务机构代办行政许可、产业补贴、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用事业服务等事项，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前款中介服务事项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认证结果应当互通互认，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评估。

第五章 融资便利

第八十一条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金融市场新功能，完善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完善资本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方式，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八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公益性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支持商业银行探索符合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生产经营需求的授信准入、风险评级、审查批准和贷后管理制度模式，提高市场主体信贷管理水平。

第八十四条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便利。

第八十五条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合作，将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十六条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收集利用政务信息等数据资源，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

第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贷款业务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设置不合理的授信条件；
- （二）针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门槛；
-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八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服务收费透明度，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八十九条 实行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实现市场主体在统一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

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未来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

推动建立担保物处置平台，为债权人实现担保权益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失败项目提供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九十一条 支持商业银行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建立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缩短贷款审批时间。

第九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充分发挥保险增信功能，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保函业务，协助企业以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九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法采用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九十四条 健全地方财政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机制，采用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九十五条 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产品互认，探索拓宽创新跨境金融业务。

第六章 规范监管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九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能监管方式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九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域特点、风险等级和市场主体

信用水平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对一般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重要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但是，应当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前款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十九条 推进行政机关之间监管标准互通、执法信息互联、处理结果互认，严禁多头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第一百条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机关应当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纠正违法行为。

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教育劝导后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幅度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未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具体标准的，不得实施处罚。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标准进行动态管理，并结合实际及时依法修订、废止。

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机关采用非强制手段和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不得随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要求市场主体配合实施行政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采取要求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促使市场主体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指导、提示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 （一）发布一般性的指导意见或者提出具体指导建议；
- （二）制定、发布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三）对于市场主体容易疏漏的相关事项，通过发送提示信函等方式进行提醒；

（四）对有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进行规劝、约谈。

行政机关不得强制市场主体采用前款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强制约谈企业负责人。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失信惩戒具体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按照失信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级、分类规定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章 权益保障

第一百零五条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除国家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外，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市场主体进行财力、物力或者人力摊派。

第一百零六条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

第一百零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应当建立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依法公正处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民商事案件，有效解决生效裁判决定执行难问题，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者利用信用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严格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

误的信息应当立即予以更正或者撤销，并消除不良影响。

第一百一十条 市场主体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失信认定、失信记录与公示、失信惩戒措施不服，认为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三）超越法定职权；
- （四）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明显过重；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于扰乱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或者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置，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

第一百一十三条 需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应当开具清单并送达法律文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查封、扣押的财产，由执法机关自行保管的应当采取妥善保管措施，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市场主

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依法减少审前羁押性强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执行的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标、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和协调解决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鼓励市场主体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

对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从重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新业态保护机制，开展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新商业模式、体育赛事转播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百二十条 健全商事调解机制，推动通过调解方式公正高效解决商事争议。

支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发展，吸收外籍和港澳地区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业务联系与交流，为市场主体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提供调解服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调解服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调解能力，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和指导法律专业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全链条的高水平法律服务。

推进海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律师参与境外投资决策、项目评估和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设置非必要服务办理前置条件、不履行红线外配套建设的责任、未公开收费目录清单或者违规收费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或者未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实现、收费标准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有本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二〇号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完善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事登记，是指商事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将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的事项依法登记、备案并公示的活动。

第三条 商事主体登记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
- （二）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 （三）类型；
- （四）负责人；
- （五）投资主体及其认缴出资额。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规定各类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四条 商事主体备案包括下列事项：

- （一）章程或者协议；
- （二）经营范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规定各类商事主体备案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依法设置特殊股权结构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表决权差异安排。

第五条 商事主体应当指定一名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负责公文的接收以及其他与商事登记机关的联系工作。

第六条 设立商事主体，申请人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章程或者协议；
- （三）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 （四）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成员的身份证明。

设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商事主体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交准予许可文件。

第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申请书载明的住所、经营场所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进行比对查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说明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商事登记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经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第十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或者协议、申请书等确定。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经营范围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商事主体的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取得准予许可文件。

第十二条 营业执照应当记载商事主体下列事项：

- （一）名称；
- （二）负责人；
- （三）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 （四）类型；
- （五）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应当设置提示栏，标明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的查询方法。

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商事登记机关制定和发布。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事依法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活动的，可以不办理个体工商户商事登记，直接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登记的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在深圳经济特区直接办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凭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开户、税务、海关、外汇账户和审批等事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以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营业执照内。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商事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 商事主体不得将其他商事主体具有显著特征的驰名商标或者知名字号作为其名称中的字号，但是取得权利人授权的除外。

前款所称知名字号，是指享有较高商业信誉，为相关公众所熟悉和知晓，显著区别于其他商事主体的标志性文字字号。

第十八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变更的，商事主体应当自备案事项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办理注销登记后重新申请办理设立登记，也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涉及投资主体变更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商事主体申请投资主体变更登记时，与该变更登记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异议，并已经就投资主体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商事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商事登记机关已经受理的，不予登记。利害关系人未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直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通过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解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成立或者在三十日内未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结或者没有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二十二条 因商事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商事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办理。

因商事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已经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撤销或者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第二十三条 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查、签发营业执照和存档。电子档案、电子营业执照与其纸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事主体可以领取电子营业执照，也可以同时领取营业执照纸质文本。

第二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许可审批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依法查处。

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无需办理商事登记的，不视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商事主体需要暂停经营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歇业登记，歇业期间商事主体存续。

歇业期间商事主体拟恢复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恢复经营活动前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终止歇业登记。

商事主体应当在歇业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终止歇业登记。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商事主体歇业信息通过全市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商事主体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信用监管制度。

商事主体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办理终止歇业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第二十七条 商事主体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除名决定。

本规定实施前商事主体因前款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除名决定前，应当通过信息公示平台和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四十五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除名的商事主体名称，拟作出除名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除名的法律后果以及该商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

公告期满，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作出除名决定，并向社会公示，但是公告期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商事主体已经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仍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

（二）商事主体恢复申报纳税；

（三）商事登记机关已经受理商事主体的注销登记申请；

（四）商事主体已经被依法注销；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作出除名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商事主体被除名后，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

不得从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商事主体存续。

第三十条 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除名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除名决定被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商事主体恢复到除名前的状态。

第三十一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超过六个月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

- （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依法被责令关闭的；
- （三）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的；
- （四）依法被除名的。

第三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前，应当通过信息公示平台和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四十五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依职权注销的商事主体名称，拟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依职权注销的法律后果以及该商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

公告期满，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并向社会公示，但是公告期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商事主体处于清算状态；
- （二）商事登记机关已经受理商事主体的注销登记申请；
- （三）商事主体已经被依法注销；
- （四）国家机关因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需要，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不予依职权注销；
-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该依职权注销决定：

- （一）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商事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需要恢

复该商事主体登记进行清算；

（二）被依职权注销的商事主体未履行纳税义务且需要恢复该商事主体登记才能清缴税款；

（三）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恢复被依职权注销的商事主体登记；

（四）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被依法撤销。

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依职权注销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依职权注销决定被依法撤销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商事主体恢复到注销前的状态。该商事主体名称已经被其他商事主体使用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对该名称予以特殊标记。

第三十四条 利害关系人以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时提交虚假材料、冒用他人住所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为由，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撤销该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的，商事登记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作出不予撤销决定：

（一）该登记或者备案撤销后可能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利害关系人以商事主体在登记或者备案时提交的材料存在真实性或者合法性问题为由申请撤销登记或者备案，且该事由必须先经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才能认定；

（三）该登记或者备案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撤销后无法恢复到登记或者备案前的状态；

（四）该登记或者备案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对提出撤销申请的利害关系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且撤销后可能对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造成重大损害；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作出撤销决定的其他情形。

商事登记机关以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为由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通过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第三十五条 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时，有提交虚假材料、冒用他人住所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的，除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处理外，负有主要责任的商事主体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担任其他商事主体的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的代理人三年内不得再代办商事登记申请。

第三十六条 商事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违法企业处二千元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负责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二二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实现老有颐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老服务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将养老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组织实施本条例。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并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是市养老服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

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组成。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资源互补、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原则，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协同合作，促进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提供、参与、支持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倡导健康养老新理念，营造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风尚。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民政等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结构、分布、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市、区、街道、社区各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并纳入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社区健康、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组合设置，实现互补共享。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每五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服务机构。需要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二)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以按照新主体、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确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建设用地用途、拆除养老服务建设用地之上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面积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

第十二条 在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应当明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面积、开发投资条件和建设周期,以及建成后交付、运营、管理、监管方式等内容。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严格按照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条款管理,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构建多层次、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各区至少建设一家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并根据老年人分布情况在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站点。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使用统一标识,同级养老机构应当统一建设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新建或者城市更新项目,应当落实规划确定的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按照相关标准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成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设置标准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第三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五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依法负有赡养、扶养老年人义务的子女、配偶及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

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为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 （一）日间托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缴代购等；
- （二）居家护理、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
- （三）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
- （四）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
- （五）安全指导、应急救助等；
- （六）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

第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养老服务内容，制定社区养老公共服务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内容和费用标准。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引导、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互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专业化照护服务。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下列服务：

- （一）家庭照护服务技能培训；
- （二）心理健康咨询和干预服务；
- （三）替代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者短期照护。

第二十条 老年人家庭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社区基层组织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汇总报送区民政部门审定后，按照下列方式给予资助：

- （一）属于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由区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 （二）属于特困老年人家庭的，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资助。

前款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社区高龄老年人巡访制度，定期对高龄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上门巡访或者电话巡访。

第二十二条 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运营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公建民营、提供场地、租金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旧住宅区的坡道、公厕、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要求投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多层次、多类型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受托管理、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或者承接运营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床位设置应当以护理型床位为主。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当占总床位的80%以上；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应当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第二十六条 本市户籍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保障其在一个月内入住：

- （一）特困老年人；
- （二）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
- （三）中度以上失能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 （四）经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老年人；
- （五）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其他本市户籍重度失能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市、区民政部门原则上应当保障其在三个月内入住。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不足以收住前两款规定老年人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民办养老机构床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接收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人员的，区分收住对象实行差别收费，对本市户籍特困老年人免收费用；对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按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费用；对其他符合公办养老机构入住条件的老年人，按照非营利原则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成本，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当采用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运营机构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调价周期不得少于一年，并于调整前三十日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市发展改革、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引导、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养老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入住老年人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依法保障老年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鼓励养老机构与托幼机构、学校开展合作，探索代际互助养老模式。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入住老

年人。养老机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六十日前，书面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将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书面告知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应当督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相关安置费用由养老机构承担。区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局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引导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在医疗和照护服务、学科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为老年人提供住院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家庭病床与居家养老相结合。对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的老年患者，医疗机构可以在其居住场所设立家庭病床并依法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医疗保障等部门完善家庭病床服务规范。

第三十四条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指导和转诊预约等基本医疗服务；

（三）根据家庭医生服务协议和规范，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和慢性病

医疗、家庭病床、安宁疗护以及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可以依法设立卫生室、医务室等医疗机构，也可以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设置预约就诊、转诊、挂号、缴费、取药等绿色通道或者优先窗口，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基层医疗联合体的牵头医院应当设置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和老年病科。

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和养老床位。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增加康复、护理床位数量。

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开展老年人养生、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将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保健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在履行合约、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到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估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纳入卫生健康部门管理。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老年教育，建立和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各级老年教育网络，实行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为老年人学习、社交生活搭建平台。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健康宣传教育，推动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心理健康等方面教育活动的开展，预防疾病的发生和发展，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老年教育、旅居养老、老年文化、老年休闲娱乐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

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将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养老服务资金和用于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助制度和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下列基本养老公共服务：

（一）为本市户籍特困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疾病治疗以及照料护理等服务；

（二）为本市户籍低收入等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经济困难补贴、居家养老服务、无障碍改造、巡访关爱等服务；

（三）普惠型的高龄津贴、老年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促进、老年文化活动、老年教育、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照护技能培训等服务；

（四）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法律援助等服务；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养老公共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责任主体。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老年人综合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的失能等级、服务类型和照护等级，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接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医疗机构等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相关地方标准，建立和完善本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及其行业协会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养老服务标准，制定并实施高于本市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本市人才政策体系，培养和引进优秀养老服务人才，对优秀人才在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学、中医药健康养老、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教学实习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对在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民政部门可以给予适当奖励或者补贴。

第四十八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等对养老护理人员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机构护理、社区和居家护理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全方位、全周期的护理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应当由经过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养老护理人员提供。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建立养老服务专员制度。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养老服务专员，主要负责社区老年人信息登记、需求调查、巡访、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养老服务专员调查、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时，应当

保护老年人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构建以长期护理保险为基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为失能人员提供长期照护服务保障。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职工和年满十八周岁且未在校就读的非在职人员，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第五十三条 长期护理保险费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 0.1% 的比例逐月缴交。参保人为职工的，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各按照 50% 比例缴费；参保人为退休人员、居民及其他人员的，由个人缴费；困难人群缴费由财政给予补助。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按照参保人照护评定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累计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年限等确定。

第五十五条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应当用于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照护等级评定费用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

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以及应当由第三方依法承担的照护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十六条 经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照护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达到规定照护等级的参保人，按照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照护等级评定委员会由市医疗保障、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代表组成。

失能人员照护等级评定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相互衔接

的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满足失能人员多层次照护需求。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龄老年人补助制度，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五十九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性收费减免政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推动科技智慧养老产业发展，扶持、引导、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产品和养老服务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家庭、个人使用适合老年人的科技产品，提高老年人照护质量。

第六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各项养老政务经办、公共服务、分析决策，实现养老事务一站式办理，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呼叫、远程照护、居家安全监测等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高龄、独居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老年人配备紧急呼叫设备，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相连接，为其提供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实时求助等服务。

第六十二条 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办理相关业务设置专属通道，保留现场服务、现金支付服务等方式，并

为因无法前往现场办理业务的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第六十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捐赠、捐助、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事业。

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六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和协助市义工联合会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发布服务对象需求、储存和转移志愿者服务时间、评价志愿服务等信息。

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进入老龄后，可以将志愿者储存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兑换同等时长的养老服务。

第六十五条 支持公益慈善力量参与扶老助老服务，培育发展扶老助老慈善组织，建立慈善扶老助老服务网络，为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提供物质、精神、健康、文化等方面的关爱服务，营造良好的敬老、助老社会氛围。

第六十六条 探索建立异地养老模式。本市户籍老年人在异地养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在本市养老的相关待遇。

支持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与异地养老服务机构合作，为本市老年人在异地养老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提供监护人指定等方面的协助，并依法履行临时监护、公职监护等职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和评价制度。

市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本区域内社会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的重要依据。

市、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具体考核、评价工作。

第六十九条 市民政局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信用评价体系，依法记录和归集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

市民政局可以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七十条 市民政局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投诉机制，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受理有关养老服务的投诉和举报。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养老服务广告、食品药品、价格等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负有消防、安全生产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责任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面向老年人提供的保健产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监管。

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向养老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推销保健产品、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不得为其他经营主体的推销活动提供支持。

第七十三条 市民政局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统计工作，准确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及时掌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服务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等基础数据。

第七十四条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估、第三方认证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擅自改变用途的土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无偿收回土地。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由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配建的，不予规划核实，并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重建造价两倍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向养老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推销保健产品、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为其他经营主体的推销活动提供支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销售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罚款；销售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销售金额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的市场化服务、社会组织的公益性和互助性服务共同组成的为老年人养老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等。

（二）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是指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养老服务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保障能力等，为老年人提供的普惠、公平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和本市增补养老公共服务。

（三）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社区为依托，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和互助服务，为社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四）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餐饮膳食、照料护理、康复训练、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服务的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

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五）养老机构，是指依法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十张以上的机构。

（六）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居住托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等服务的房屋和场地设施。

（七）特困老年人，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

（八）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其中包含失智老年人。

（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没有收养子女或者终身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家庭，其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残疾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未收养子女的家庭。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征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二二号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制度与标准
- 第三章 产品与服务
- 第四章 投资评估
- 第五章 环境信息披露
- 第六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深圳可持续金融中心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绿色金融发展坚持标准引领、科技支撑、市场主导、政策激励、监管约束的原则。

第四条 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本条例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从事金融服务的企业，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和其他从事金融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协调机制，统一协调绿色金融发展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绿色金融发展，组织实施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并依法对绿色金融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驻深机构、国家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驻深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驻深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绿色金融相关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国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绿色金融相关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绿色金融创新研究、政策建议、国际合作、标准制定和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绿色金融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持续开展绿色金融宣传和教育，形成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制度与标准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符合绿色金融发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决策机制以及相应的执行、监督机制，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执行能力保障，保障金融机构的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能够有效支撑绿色金融发展目标。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等，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专门机构的组织架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和内控制度。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为金融机构设立绿色分支机构提供便利。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参照国际公认的绿色信贷管理模式，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分类，开展相应风险评估，建立绿色信贷客户名单，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重点统计、分析绿色信贷余额和比重、违约率、绿色信贷资产分布和质量，以及绿色贷款的环境效益等。

第十条 证券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债券发行业务过程中主动询问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的意愿，并对绿色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意见和服务。

第十一条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绿色投资制度，明确保

险资金用于绿色投资的策略、方向、比重、风险管控等要求。

第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应当建立绿色投资管理制度，确定绿色投资策略，对资产管理人在绿色投资范围、比重、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出明确要求，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予以载明。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绿色投资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绿色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绿色投资义务，并在股权类投资标的的投资合同中明确被投资企业应当履行的绿色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绿色融资主体取得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获得绿色基金投资以及以其他方式取得绿色资金的，应当建立绿色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与出资人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定期向出资人报告使用与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广国家绿色金融标准，组织制定国家绿色金融标准配套制度或者补充性地方绿色金融标准。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制定绿色金融标准规划，拟定绿色金融标准目录。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认证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参与国际和国内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国内和国际标准互认。

第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绿色融资主体和绿色金融机构的认定、评价和认证标准。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制定相关领域绿色企业和项目技术标准，为绿色金融活动提供技术规范指引。

第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绿色金融统计标准，建立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将绿色金融统计纳入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将绿色产业增加值或者产值纳入相关统计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使用环境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 and 工具，

对金融机构在气候变化、环境监管和可持续发展等压力情况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金融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第三章 产品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优化现有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绿色信贷品种，推广新能源贷款、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能源信贷品种，创新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生产、绿色建筑、个人绿色消费等绿色信贷品种，降低绿色信贷资金成本，扩大绿色信贷规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建筑质量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以及其他绿色保险业务。

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优化巨灾保险共保体，完善以保障自然灾害风险和重大事故风险的巨灾保障体系。

第二十三条 从事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高风险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企业范围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在承保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承保后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排查风险隐患，并按照合同履行理赔责任。

国家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驻深机构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产品和服务监管机制，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第二十四条 支持信托金融机构采用资金信托、慈善信托或者服务信托的方式，通过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形式，为绿色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金融租赁机构开展绿色资产、大型成套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绿色运营。

第二十六条 投资咨询机构在为个人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时，应当询

问个人投资者在绿色领域的投资偏好，并按照投资者陈述的绿色投资偏好推荐合适的投资产品。

第二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鼓励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公司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担保支持证券等。

市人民政府可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绿色领域项目建设。

第二十八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权益抵押和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交易市场跨境交易业务。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供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相关的资产评估、认证、咨询、资产处置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支持深圳排放权交易机构开展下列业务：

- （一）提供环境权益交易和相关金融服务；
- （二）运营管理碳普惠统一平台；
- （三）开展碳资产和绿色资产境内和跨境交易；
- （四）创新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生态环保领域的交易品种。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机构应当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活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第四章 投资评估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绿色投资评估制度，对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评估，并开展投资后管理。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

第三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开展绿色投资评估：

- （一）项目总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且依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项目年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期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绿色投资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投资项目主体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报告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评价程序的合规性、评价机构的适当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等。评估结论应当包括项目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河流、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相关区域生物产生的多样性影响，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等。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投资项目主体进行环境风险管控能力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环境风险管控的内部制度、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以及环境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的持续意愿和执行能力等。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投资项目环境效益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的关系，项目短期环境效益、中期环境效益与长期环境效益之间的关系等。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绿色投资评估内容纳入投资后管理，坚持持续性、及时性、全方位、谨慎性、真实性原则，建立健全投资后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多个金融机构对同一个需要开展绿色投资评估项目进行联合投资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也可以联合开展绿色投资评估工作。

第五章 环境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信息进行披露。

接受投资的企业或者项目、资产所属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金融机构提交环境信息资料。

第三十九条 下列主体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类别披露环境信

息：

- （一）在深圳市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
- （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
- （三）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

除前款规定的主体外，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披露环境信息：

- （一）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深资产规模五百亿元以上的银行；
- （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人；
- （三）资产管理规模五十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四）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

第四十条 环境信息披露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在深圳市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按照上市交易平台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绿色债券发行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按照优惠政策制定部门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金融机构，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未制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环境信息披露办法。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财务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环境报告或者环境、社会和管治报告等形式，合并或者单独披露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

第四十二条 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应当向监管部门指定的平台以及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披露报告，按照规定在其互联网官方网站以及报告平台公开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六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规划目标、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布局绿色金融重大战略项目、重大绿色环保工程和重大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第四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金融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绿色金融监管系统的建设，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环保等监管信息，将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违法违规记录等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与征信体系连接，为金融机构、相关企业、认证和评级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提供相关服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推动获得绿色金融支持的企业在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指定平台提交其环境绩效相关信息，为金融机构、认证和评级机构从事绿色金融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各部门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时，应当将金融机构实施环境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绿色金融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机制，将绿色金融人才作为重点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予以扶持。

第四十七条 支持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资本投资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企业和项目。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联合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可以达到百分之五十。归属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超额收益部分可以向社会资本让利，其中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最高让利可以达到百分之百。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绿色金融活动予以补贴、贴息或者奖励。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为绿色融资主体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确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绿色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比例、年度增长率等业绩评价指标。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微企业的绿色信贷风险补偿纳入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并可以在资金池现有风险分担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政府风险分担比例。

第五十一条 支持中国人民银行驻深机构采取下列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 （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发行并投资绿色债券；
- （二）探索开展绿色信贷证券化；
- （三）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绿色信贷发展；
- （四）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绿色投融资活动并提供便利；
- （五）其他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支持国家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驻深机构采取下列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 （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绿色信贷不良容忍度；
- （二）探索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设置总体资产风险权重下限的基础上开展降低绿色资产风险权重和提高棕色资产风险权重的试点；
- （三）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绿色技术创新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 （四）推动绿色保险产品创新，为绿色保险产品备案提供便利；
- （五）指导保险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投资制度，开展绿色投资；
- （六）其他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支持国家证券监管部门驻深机构采取下列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 （一）在同等条件下为绿色企业开辟优先上市辅导便利通道；

- (二) 引导降低绿色股票、绿色债券交易手续费；
- (三) 引导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境外绿色投资者投资绿色债券；
- (四) 鼓励证券公司承销绿色债券，将承销绿色债券作为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评价范围；
- (五) 其他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深圳证券交易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为绿色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提供便利通道，开发推广绿色金融相关指数，扩大国际绿色金融合作，推动资本市场绿色金融发展。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服务企业清洁、低碳、绿色发展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促进深圳碳交易市场发展，完善碳普惠制度，积极培育高效便捷的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交易市场。

第五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金融科技手段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

第五十七条 支持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入国际知名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组织；支持国际知名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组织等社会组织在深圳设立地区中心、分中心或者分支机构。

第五十八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探索设立现代绿色金融服务机构，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绿色金融发展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将绿色金融纳入市金融创新奖评选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评选和奖励。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六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建立绿色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第六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

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以区块链为基础的跨境绿色资产标准化、认证、仓储和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构建跨境合作机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

第六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以绿色金融产品的名义对不具备绿色特性的金融产品进行宣传、销售或者推广；相关企业不得以绿色融资的名义为不具备绿色特性的项目申请绿色资金；认证和评级机构不得为不具备绿色特性的企业或者项目出具绿色认证报告或者绿色评级报告。

金融机构、相关企业以及认证和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防范前款禁止行为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活动。

第六十三条 绿色金融认证和评级机构开展认证、评级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认证、评级规范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评级工作，并对其出具的认证、评级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认证、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与被认证、评级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泄露被认证、评级对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相关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建立绿色金融相关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有关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 环境高风险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投保或者续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或者续保；拒不投保或者续保的，处保险费三倍罚款。

第六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对投资项目开展绿色投资评估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项目发生应当处警告以外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按照提供贷款或者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将绿色投资评估内容纳入投资后管理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虚构、捏造数据或者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违反本条例关于环境信息披露规定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相关部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该机构的违法行为信息提供给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并通过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信用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十条 金融机构、相关企业或者认证和评级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认证和评级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独立性要求的；

（二）认证、评级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严重失实的；

（三）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但未回避的；

（四）非法泄露被认证、评级对象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绿色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信贷产品及服务。

（二）绿色供应链，是指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同的上下游关系。

（三）绿色保险，是指保险业金融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提供的保险产品。

（四）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条件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为绿色产业、绿色项目进行再融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债券可以分为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非结构化融资产品，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以及其他绿色债券产品。

（五）绿色融资主体，是指为绿色资产或者绿色项目进行融资活动，承担融资责任和风险的法人。

（六）绿色基金，是指以促进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投资于能产生环境效益或从事环境相关业务企业和项目的公募基金产品或其他投资主体。绿色基金可以分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和绿色证券投资基金。

（七）碳普惠：是指对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

（八）环境权益，是指政府对行为主体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消耗数量方面设定许可、进行总量控制而产生的权益。主要包括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节能量（用能权）、绿色电力证书等。

（九）绿色融资担保，是指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或者以绿色资产作为主要反担保措施的项目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

（十）棕色资产：是指特定会计主体在高污染、高碳（高能耗）和高水耗等非资源节约型、非环境友好型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以货币计量，预期能带来确定效益的资源。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二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

(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健康城市
 - 第一节 健康规划
 - 第二节 健康环境
 - 第三节 健康社区
 - 第四节 健康评估

第三章 健康促进

第一节 健康教育

第二节 健康生活

第三节 心理健康

第四节 职业健康

第四章 健康服务

第一节 健康服务体系

第二节 基本健康服务

第三节 居民健康管理

第四节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第五节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第六节 重大疾病防治

第五章 健康保障

第一节 健康服务费用

第二节 人才与技术

第三节 健康产业

第四节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深圳建设，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健康，包括人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第三条 健康深圳建设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建立健全全民健康制度体系，引导居民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提升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深圳建设作为城市建设与管理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健康深圳建设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促进健康深圳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健康深圳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深圳建设，研究部署健康深圳建设的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督促、检查、评估健康深圳建设情况。健康深圳行动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部门承担。

区人民政府参照前款规定成立健康城区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城区建设。街道办事处成立健康社区行动推进委员会，社区基层组织成立健康社区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和实施健康社区建设工作。

第六条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深圳建设相关工作的统筹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促进和开展健康深圳建设工作。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共同关心和支持健康事业发展，共同推动健康深圳建设。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助、投资等方式参与健康事业或者为健康事业的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国际和香港、澳门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在健康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在健康深圳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卫生健康以及相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为健康深圳建设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条 每年8月为深圳健康活动月。

在健康活动月期间，健康深圳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开展下列活动：

- (一) 发布健康城市统计调查数据和报告；
- (二) 发布居民健康白皮书；
- (三) 健康公益宣传、学术交流、成果展示等；
- (四) 健康公共服务设施开放体验活动；
- (五) 促进健康深圳建设的其他活动。

第二章 健康城市

第一节 健康规划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健康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实施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作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因素，保障健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完善健康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and 标准，促进城市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科学布局、合理安排健康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城市规划相关标准规范，配置建设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体育健身场所等健康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健康深圳建设的要求调整城市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和健康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划以及设置标准。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城市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健康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居民健康

服务基本需求。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健康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相衔接，满足健康深圳建设要求。

第二节 健康环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为核心，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依法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环境噪声、放射性等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环境与健康问题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开展环境污染对疾病控制、人体健康等方面影响的评价，划定环境健康风险区域和项目类别，从源头预防控制与环境相关的健康危险因素。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健康建筑引导、激励机制，推动健康建筑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健康建筑发展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评价标准，明确健康建筑等级、比例要求，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或者划拨用地协议中予以明示。

鼓励健康建筑技术和标准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倡导建设单位采用有利于人体健康的建筑设计和建筑材料。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与健康城市建设有机结合，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市、区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和配合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供深食品基地建设，扩展食品安全检测项目，保障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组织制定符合居民健康需求的供深食品标准，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审查登记、违法行为报告和查处制度，完善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等制度。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管，保障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的追溯、检验检测、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估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从研发、生产到使用的全周期监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冷链管理制度，加强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管理，保障疫苗接种安全与质量。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伤害预防与干预机制，将伤害预防融入城市规划、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公共场所管理等城市建设和治理领域。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重点因素、重点人群、重点区域伤害预防干预技术指引，健全伤害监测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公共设施建设、游乐场所安全管理、社区管理等方面完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老年人跌倒、高空坠落、交通意外、中毒、性侵害等伤害发生的措施。

第三节 健康社区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动员、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参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爱国卫生工作、体育健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活动，共同建设健康社区。

健康社区示范标准由健康深圳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

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为健康社区建设提供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开展物业小区健康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环境卫生治理，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与器具，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

（二）协助开展健康服务调查和居民健康信息登记工作；

（三）在传染病疫情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小区出入口人员、车辆管理，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居民健康管理和隔离医学观察等工作；

（四）配合所在街道和社区开展健康社区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健康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的健康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完善健康管理组织架构；

（二）组织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传播健康理念；

（三）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健康体检；

（四）做好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

（五）协助开展健康服务调查和员工健康信息登记工作；

（六）配合所在街道和社区开展健康社区建设；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健康工作职责。

鼓励用人单位配备体温检测设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健康监测、医疗急救设备和器材。

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场所的健康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员工上岗前应当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参加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

（二）定期做好公共场所清洗、消毒、保洁，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

（三）制定公共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四）配合所在街道和社区开展健康社区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健康工作职责。

鼓励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设置口罩等健康用品便利供应设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学校健康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健康管理制度，推进健康校园建设；

（二）按照有关规范配置课桌椅和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创造有利于学生健康的教学环境；

（三）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学生常见病、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四）配合所在街道和社区开展健康社区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健康工作职责。

中小学校应当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和眼保健操制度，每天安排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保证学生能熟练掌握二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第二十七条 居民个人和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下列健康社区建设工作：

（一）配合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二）参加社区健康促进活动；

- (三) 维护健康环境和公共卫生安全；
- (四) 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节 健康评估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下列事项应当开展健康影响评估，未经评估或者经评估将对公共卫生安全或者人体健康产生较严重不利影响的，不得出台或者批准实施：

(一)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规划；

(二) 制定涉及公众健康的规范性文件；

(三) 建设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划定的环境健康风险区域或者项目类别的工程项目。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包括前款规定事项对公共卫生安全、人体健康、生物安全、医学伦理等方面影响的内容。健康影响评估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委员会，为健康影响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城市规划与建设、医疗卫生、生命科学、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新闻传播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鼓励社会组织和有关专业机构参与健康影响评估，提供健康影响评估服务。

第三十条 健康深圳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康城市评价体系，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健康城市建设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健康政策和规划、调整政府健康投入、优化健康资源布局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康城市统计调查制度，每年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健康服务、健康环境、健康保障、健康

产业以及居民健康状况、居民健康素养统计调查。

健康城市统计调查数据和报告应当作为健康影响评估、健康城市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健康促进

第一节 健康教育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教育作为推进健康深圳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引导居民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康教育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平台、公益热线等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三条 健康教育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健康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
- （二）疾病预防、伤害防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知识；
- （三）健康管理知识；
- （四）科学诊疗和合理用药相关知识；
- （五）急救、康复知识和技能；
- （六）心理健康、营养健康、运动健康知识；
- （七）社会适应知识和技能；
- （八）生态环境和健康素养知识；
- （九）其他需要宣传普及的健康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医疗卫生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应当结合实际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提供健康指导，对患者的病因病情、发病机理、治疗方法、合理用药以及预防保健给予适当的说明。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发和应用健康教育处方；鼓励医疗卫生人员参与健康科普活动。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门应当完善中小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健康教育制度，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将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健康生活方式、伤害防范能力等健康素养水平纳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制定中小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的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健康教育教材。

中小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健康教育教学工作，按照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健康教育课程每学期不得少于六个课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开展伤害防范技能培训，加强防范坠落、触电、烫伤、割伤、异物吞入等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和幼儿自身保护意识，并注重对学生和幼儿个人生活自理能力、社会交往能力、道德规范约束能力等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家长健康教育纳入家庭教育体系和科学育儿指导体系，指导中小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家长作用，共同开展对学生和幼儿的健康教育。

第三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健康公益宣传广告年度发布计划，宣传部门应当协助组织相关媒体以及传播媒介发布。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发表健康科普文章或者作品时，应当注明作者、审核者和发表日期。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的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健康信息应当科学、真实，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查明信息来源。

第三十九条 宣传、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建立协同机制，对媒体发布健康信息进行引导和监测；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众健康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健康信息的，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节 健康生活

第四十条 居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自身健康管理责任，树立健康理念和健康心态，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健康素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第四十一条 建立居民健康积分奖励制度等激励机制，对居民参与健康促进、体育健身、健康管理和健康社区建设予以积分。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积分兑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居民营养状况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发布针对不同人群的膳食指南。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集体用餐食堂对所提供食品的热量和主要营养成分等进行标识，并提供易于顾客分辨的公筷公勺。

支持有关学会、协会、商会等制定健康餐厅、健康食堂团体标准，开展健康餐饮示范单位建设。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认读食品营养标签知识的宣传普及。

鼓励食品生产者生产低盐、低油、低糖、无糖食品，并在包装上作显著标识。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行动，推广使用健康限量盐勺、限量油壶等，促进居民科学健康饮食。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减盐、减油、减糖知识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认读能力纳入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

鼓励商店、超市等开设低盐、低脂、低糖食品专柜。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食堂开发和提供低盐、低油、低糖菜品。

第四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制定学生、婴幼儿营养餐标准。

学生餐配送企业和中小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堂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营养工作人员，供应符合学生、婴幼儿营养餐标准的食品。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和有害使用酒精监测工作，减少烟草烟雾危害，预防、控制过量饮酒。

禁止在下列场所或者区域销售酒精饮料：

- （一）医疗卫生机构；
- （二）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 （三）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禁止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酒精饮料。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精饮料。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出售酒精饮料。

第四十七条 酒精饮料、碳酸饮料的销售者应当在货架或者柜台上设置符合标准的健康损害提示标识。

酒精饮料、碳酸饮料健康损害提示标识的制作标准和设置规范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鼓励开展全民健身体育、休闲等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公共场所和设施，实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健身场所；鼓励单位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向公众开放，可以适当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推动科学健身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身心康复融合发展，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体质健康监测、评估和干预工作标准和规范；
- （二）制定并实施体质健康干预计划；
- （三）发布科学健身与运动指南，推广运动处方；

（四）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和培训，发挥其在群众性体育活动中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等作用，加强全民健身运动指导。

第五十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居民体质测试纳入居民健康体检内容。

市教育部门应当将学生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等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内容。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居民体质测试，测试人群应当涵盖不同年龄、职业，人数不得少于常住人口的百分之一，测试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节 心理健康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发展，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社会心理服务，提高居民心理素养，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第五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评价机制，把全生命周期心理健康干预纳入健康促进的重要内容。

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居民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员工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第五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者辅导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评估、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推进在学生体检中开展心理测试，预防和减少心理健康问题，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健康素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情绪状态，及时进

行心理疏导。

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会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家庭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第五十四条 司法行政、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处于特定时期、特定岗位、经历突发事件的员工提供心理援助。

第五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妇幼保健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提供精神卫生、临床心理等专业技术服务。每个街道应当至少有一家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心理咨询机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者通过购买服务，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用人单位可以在组织员工健康体检时增加心理测试项目。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应急机制，组建跨部门、跨学科心理援助工作队伍，并加强培训和管理。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咨询机构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和心理援助服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范，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行为问题咨询等服务。

第四节 职业健康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保护制度，加强职业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发展现状、新兴职业种类、职业人群特点，提供职业健康服务，提高员工健康

保护水平。

第五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相关职业健康标准和规范，提升职业健康检查和风险评估、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职业病诊断和治疗康复等水平。

探索建立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和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制定预防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病和特殊职业人群健康保护标准、指南，指导用人单位加强对特殊职业人群的健康管理。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预防控制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提供有益于员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根据需要配备专兼职健康管理人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健康管理人員和员工职业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用人单位建立健康管理联系制度。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增强职业健康危害防范意识，提升职业健康危害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鼓励用人单位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员工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职业相关疾病的发生。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员工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符合人体工效学的健康工作用品。

推进用人单位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在工作场所设置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设施，为员工健身提供场地设施条件和时间便利。

员工应当树立个人职业健康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自觉、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自觉参加年度健康体检。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安排员工作息时间，对脑力或者体力劳动负荷较重的员工实行轮休制度，避免对员工健康造成人体机能过度损耗或者身心健康伤害。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依法执行员工带薪休假制度。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工会等组织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健康服务

第一节 健康服务体系

第六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区域医疗中心、基层医疗联合体、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的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和功能完善的原则，拟定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坚持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社会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重要补充。

第六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以市属医疗机构为主体设立区域医疗中心，承担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任务，开展相关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牵头组建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第六十六条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的要求，以行政区或者若干个街道为服务区域划分健康管理服务片区，整合片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组建由三级医院或者代表片区内医疗水平的医院牵头，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基层医疗联合体，为片区内居民提供预防、诊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在每个社区至少设立一家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将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作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基础平台，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并为健康社区建设、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提供卫生健康技术支持。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本区域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数量，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社区人口分布和结构、现有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布局等，组织编制辖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服务区域和所承担的居民健康管理责任。

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六十八条 基层医疗联合体应当建立医院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医院应当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双向转诊服务，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

第六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协调、统一、专业的原则，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科疾病防治、医疗急救、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建设。

第二节 基本健康服务

第七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提供公益、公平、可及的基本健康服务。基本健康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本市增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实施。本市增补公共卫生服务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服务项目、服务对象。

本市增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应当根据居民医疗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保障能力、医疗技术更新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十一条 基本健康服务实行实名制。除紧急救治外，居民接受基本健康服务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发布居民卫生健康服务手册，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提供机构、获取途径以及基本

医疗服务就医指引等，并制定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服务管理和绩效考核。

基层医疗联合体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情况应当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第七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建立健全区域医疗中心、基层医疗联合体、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协作关系。

医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挂号、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服务。

在医院住院后需要病情随访、健康管理的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以及其他适合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进行诊疗、康复、护理的患者，由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将其转入社区健康服务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指导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会同基层医疗联合体开展社区诊断、健康社区建设情况监测等工作，并指导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七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完善中医药预防保健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将中医药适宜技术纳入基本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居民健康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规范。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

第三节 居民健康管理

第七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居民健康管理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以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平台、以全科医生为健康管理责任医师、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载体的居民健康管理机制。

居民可以自主选择一家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作为本人的健康管理服务单

位，自主选择或者由健康管理服务单位指定一名全科医师作为其健康管理责任医师。

鼓励居民与健康管理服务单位签订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健康管理服务内容以及个人健康信息隐私保护等有关事项。

第七十六条 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组建由健康管理责任医师为负责人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按照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和有关规定为居民提供下列服务：

（一）协助建立、维护和管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核实居民填报的相关信息；

（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清单以及接受服务的时间安排表，并跟进居民接受服务的情况；

（三）定期为十八周岁以上居民测量血压，为三十五周岁以上居民测量血糖，为四十周岁以上居民和高危人群检查肺功能；

（四）居民体质测试；

（五）为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家庭病床服务；

（六）健康咨询、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并指导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七）基本医疗服务以及转诊服务；

（八）协议约定的个性化健康服务；

（九）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健康管理服务。

第七十七条 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单位可以根据签约居民不同健康服务需求，为其制定个性化的健康服务包。

个性化健康服务包中属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按照规定从相关项目经费中支出；属于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纳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按照规定的比例支付，其中属于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属于特需健康服务项目的，由居民自愿选择，实行市场调节价，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提供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应当符合有关

技术规范，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服务质量。

第四节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技术标准以及管理、使用和信息安全规范，并负责为全市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第八十条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性别、婚姻状况、联系方式、现住址等个人基础信息；

（二）既往病史、家族病史、过敏史、血压、血糖、血脂等个人基本健康信息；

（三）接受健康服务记录，包括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体检服务等信息；

（四）由个人记录的生活方式、疾病用药以及健康自评等其他个人健康信息。

第八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纳入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实行全市联网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接入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第八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检验检查、诊疗、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记录的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未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服务对象、新生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时，可以要求居民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个人基础信息和基本健康信息。

第八十三条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的个人基础信息由居民填写或者提供；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更新。

个人基本健康信息由居民或者健康管理服务单位填写、更新。

其他个人健康信息按照电子健康档案的授权权限，由居民或者提供健康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记录和确认。

第八十四条 成年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当向居民本人开放，未成年人的电子健康档案应当向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放，实现在线查询、下载、更新、使用、授权等功能。

居民接受医疗服务时，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查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单位可以根据卫生健康管理和居民健康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调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第八十五条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个人隐私和重要健康服务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信息存储和使用单位应当签订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安全保密协议，并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存储和使用相关信息。

第八十六条 公安、民政、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第八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以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专业机构依法利用不包含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开展卫生健康服务调查、公共卫生管理、临床医学研究等。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第五节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第八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幼健康管理体系，加强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生殖保健等工作；健全出生缺陷防治

体系，支持母婴保健机构依法开展出生缺陷疾病监测和防治，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鼓励居民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婚前健康咨询。

第八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等措施，为员工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教育部门应当创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推进体教融合、教卫联动，促进青少年文化学习、体育锻炼和健康素养协调发展。

中小学校教学建筑的采光、照明、通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设备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标准。

第九十一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学校建立协作机制，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开展青少年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基层医疗联合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学生健康体检服务，向学校提供学生健康状况评价报告。

第九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每年组织开展在校学生社会适应能力测试，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鼓励有关社会组织参与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测试、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和有关电子信息。

第九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全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方面的普惠型健康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建立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制定医养结合服务标准与规范，建立健全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

第九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筹开展残疾人康复指导工作，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与社区健康服务融合发展，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第九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发展机构护理、社区和居家护理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全方位、全周期的护理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医疗护理、残疾人护理、康复护理、母婴护理、养老护理以及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应当由经过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护理人员提供。

第六节 重大疾病防治

第九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上下联动、分工合作、医防融合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筛查与发现、诊疗与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效果评价等全过程闭环管理；健全重大疾病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协同机制。

第九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各区域医疗中心牵头成立重大疾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承担重大疾病的危重急症诊疗、临床医学研究、防治规范制定、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工作。

基层医疗联合体应当建立医院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之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推动全科与专科协同服务，按照重大疾病防治技术规范开展健康促进、疾病筛查、高危人群健康干预和患者随访管理、双向转诊、用药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指导、防治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九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疾病谱变化、医疗保障水平发展以及科学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重大疾病监测与干预项目范围。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制定重大疾病监测与干预计划，明确监测病种、目

标人群、监测与干预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九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民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重大疾病、健康危险因素、死因和疾病负担等综合监测网络，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多病种、多因素、多维度联合监测，提高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公共卫生预警和分析研判、重点人群发现与健康管理等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一百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居民健康体检制度，根据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等因素制定健康体检项目基本目录，提高重大疾病早诊早治覆盖率。

第一百零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和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儿童救治中心、创伤中心等救治平台。

承担医疗急救、重大疾病或者灾害救治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急诊绿色通道，健全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协同机制，提高抢救效率。

第五章 健康保障

第一节 健康服务费用

第一百零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深圳建设所需要的健康事业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卫生健康财政投入具体规定，并开展卫生健康投入绩效的监测和评价。

第一百零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提供，所需费用纳入市、区财政预算，并定期调整项目经费标准。

基本医疗服务费用依法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或者个人支付。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级分类予以适当补助。

第一百零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构建公平、高效、可持续、多层次、

以健康为导向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并推进完善以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制度，引导分级诊疗，促进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优化居民健康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每人每年的定额标准向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支付。

第一百零六条 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完善疫苗接种不良反应、严重疾病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等保险，开发覆盖特需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应用以及长期照护、健康管理等健康相关商业保险产品。

第二节 人才与技术

第一百零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健康服务高层次人才、全科医学人才以及其他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医疗卫生人员教育、培养、引进、管理、评价、薪酬制度和以医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本市高等医学教育事业发展 and 国内外知名院校来本市举办高等医学院校的政策措施，鼓励本市高等医学院校开展全科医生等紧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养，推动扩大临床、护理等医学专业招生规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健康管理类技能型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政策措施，鼓励本市高等医学院校和职业院校开展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等人才培养，开展健康管理、营养健康、护理服务等从业人员培训。

第一百零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国际前沿药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职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卫生健康服务跨境衔接机制，支持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医学科研、医学教育与培训等机构依法开展跨境医学交流与合作、举办学术会议；推动国际卫生健康组织在本市设立办事机构。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疗卫生人员评价、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加强与国际标准组织的合作。

第三节 健康产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统筹健康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健康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促进现代健康服务业、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医学科技创新体系融合发展，推动新科技、新模式在健康领域的应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健康相关企业协同开展健康科技攻关，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可以享受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分配等科技创新政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重大医学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和机制创新，扶持精准医疗、创新药品、新型疫苗、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个性化健康干预等健康产业发展，推进大数据、新材料、人工智能技术在健康领域的应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信息、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健康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专业服务健康产业支撑平台，推动健康创新资源开放协同、整合共享，促进

健康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动社会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健康公共服务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健康公共服务机构在准入、执业、等级评审、购买服务、社会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科研教学、人员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健康公共服务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区域医疗中心每年用于医学科学研究的经费应当不低于其支出总额百分之三。区域医疗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的情况应当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评价。

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申请设立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等健康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依法开展健康新技术临床研究 and 转化应用。

第四节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深圳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健康影响评估和健康政策实施情况等作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考核内容，将法定传染病发病率、主要慢性病规范管理率、分级诊疗以及主要居民健康状况指标改善情况等作为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业协同监管、信息监管、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疗保险偿付、员工工资总额以及领导班子的聘任、考核、薪酬等挂钩。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质量、医疗技

术、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其功能定位、职责任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二十条 卫生监督机构是卫生健康部门履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卫生健康执法工作。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一体化执法体系，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监管，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卫生健康行业联合执法机制，相互通报卫生健康行业监管信息，联合开展重大案件查处和案件信息报告、发布等工作，完善和公安、司法部门案件移交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建立信用记录数据库和诚信档案，制定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和信用信息管理、运用、共享规则，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和医疗收费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设置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开展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活动、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医学伦理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网络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健康监管制度，加强对网络游戏内容监管，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禁止销售酒精饮料的场所或者区域销售酒精饮料的；
- （二）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酒精饮料的；
-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精饮料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酒精饮料、碳酸饮料的销售者未在货架或者柜台上设置符合标准的健康损害提示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 （二）未按照规定为居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漏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由卫生健康

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区域医疗中心，是指在一个服务区域内主要开展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承担本市高水平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医学科学研究和重大疾病防治任务的医疗机构。

（二）基层医疗联合体，是指在一个服务区域内，由三级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联合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区域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组成的基层医疗集团以及其他形式的联合体。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指针对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基本医疗服务，是指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

（五）社区诊断，是指通过健康服务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收集社区人口、居民健康需求、健康服务等情况，综合运用社会学、人类学等研究方法，发现社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并确定需要优先解决的健康问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二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排水与监测
- 第四章 维护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水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与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排水应当坚持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雨污分流、建管并重、一体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工作的领导，将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保障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经费的投入。

第五条 市、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组织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六条 市、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排水，不得损害排水设施，对违法排水和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有举报、投诉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市市政排水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土总体空间规划编制市排水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发布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市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区排水专项规划，经市排水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同意后发布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区排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人民政府对市排水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需要对市排水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组织修订。

第十条 城市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应当按照市、区排水专项规划配套建设排水设施。

因历史原因造成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不完善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组织改造。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建设雨水源头控制和利用设施，充分发挥建筑物、道路、绿地、水系、地下空间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和面源污染，提高排水能力。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进行改造的，应当将排水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改造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

在工业生产区域内，工业废水排水管网不得与雨水管网和其他污水管网混接。

新建居住建筑的生活阳台、露台应当设置污水管道。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第十四条 设置于道路上的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应当随道路一并进行建设、改造，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检查井井盖应当满足结构强度要求，并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项目建设范围内排水管网的相关情况。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

门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该建设项目的排水条件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需要连接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

第十七条 排水管网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网内窥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对竣工验收的排水管网进行抽检。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知会排水主管部门或者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参加。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返修或者重建，并负责返修或者重建期间的维护管理。

市政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纸、竣工测绘、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但是根据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产权人明确表示自行管理的除外。

竣工资料 and 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接收。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排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部门应当做好资产接收、登记、入账等工作。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向排水主管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的市政排水设施，参照前款规定进行登记、入账等工作，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者项目终止后按照规定或者约定

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章 排水与监测

第二十一条 排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雨水、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多个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可以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行管理单位统一办理排水许可或者备案，无需排水户分别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申领排水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 （二）排水接驳口的设置符合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的要求；
- （三）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排水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水户名称、排水类别、总量、接驳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标准等。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户名称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提出

换证申请。

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由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拆除临时接驳设施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需要同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的，可以向生态环境或者排水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由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同步审批相关事项。

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业废水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对工业废水的排放情况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排放的工业废水污染物不能被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商生态环境部门对该排水户提出整改要求。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应当将工业废水接入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工业废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及处理设施，并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工业废水接驳口，确保工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三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安装实时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应当与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抽检。排水监测机构从事有关抽检活动时，不得向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和排水户收取费用。

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相互共享工业废水监测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按照供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受委托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者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全部排向自然水体的，经排水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免于缴纳污水处理费。

因污水循环利用、大量蒸发或者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的企业，可以在接驳口安装水量计量设备，经排水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实际排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支付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相关改造和建设费用，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贴。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维护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排水设施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管理单位：

（一）市政排水设施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

（二）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由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但是产权人明确表示自行管理的除外；

（三）具有城市公共排水服务属性但是权属不明的排水设施，由区人民政府改造且验收合格后参照市政排水设施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

（四）公园、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下穿式通道、市政道路桥梁及隧道等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设施主体管理单位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

（五）收费公路、铁路、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设施主体管理单位管理。

建筑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管理。

第三十七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排查排水设施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抢修排水设施，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二）制定、实施服务质量指标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三）采集和更新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排水户等基础信息，完整、准确记录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四）检测污水水质、水量等信息，建立污水收集、输送、生产运营成本等数据库；

（五）指导排水户接驳排水管网，监督排水户的排水行为；

（六）按照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发现危及排水设施行为或者违法排水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区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第三十八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本单位运行管理责任范围、责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排水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排水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排水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应当立即启动排水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汛期强化城市广场、立交桥下、隧道、涵洞、低洼区域等易发积水区域的排水设施的巡检，增加必要的排水设备和装备，保障汛期排水畅通。

环卫清扫保洁企业不得将树叶、泥沙或者其他废弃物扫入雨水口；在汛期应当加强对设置于道路上的雨水口周边的清理、清扫、清运。

第四十二条 建筑小区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建筑小区红线范围内排水检查井、井盖、雨水口、化粪池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建筑小区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十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污泥运输车辆、船只等应当密闭并符合防渗漏和防遗撒标准。长距离运输污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脱水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不得接收和处理处置无转运联单的污泥。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 擅自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
- (二) 擅自圈占、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
- (三) 向排水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落叶、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淤泥等废弃物;
- (四) 将油污、泥浆(含泥浆水、泥水)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
- (五)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
- (六) 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
- (七)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
- (八) 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
- (九) 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直径超过四百毫米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超过六百毫米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五米以内;
- (二) 直径四百毫米以下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一点五米以内;
- (三) 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红线外十米以内。

排水设施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设立相应的界标或者标识。

第四十七条 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施工作业以及进行人工降水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排水设施的保护和有关沉降位移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安全防护区范围内进行道路养护作业的,不得妨碍排水设施的安全

运行。道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第四十八条 改建、扩建市政排水设施，需要将污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制定工程改建或者扩建方案时同步制定应急方案，报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影响，并向社会公告。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移动方案，报区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拆除、移动跨区排水设施的，应当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拆除、移动、重建、改建市政排水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网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操作前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商定具体实施方案，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商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操作，并接受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建立排水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对排水设施和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排水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十一条 排水户违法向排水设施排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拒不改正，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五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发现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行的监督考核情况向

社会公布。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雨污水分流收集和水污染物削减情况作为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质量的重要考核指标。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

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对其委托的运行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五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履行运行管理合同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运行服务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财政补贴。

市政排水设施采取特许经营方式经营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行业务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得对委托其运行管理的排水设施计提折旧。

第五十四条 经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废弃的排水管网，由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当采取封填、灌浆等安全处置措施；并将废弃的排水管网埋深、管径、平面位置图等相关资料报送规划和自然资源、排水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不符合雨污分流要求，或者工业废水排水管网与雨水管网和其他污水管网混接，或者新建居住建筑的生活阳台和生活露台未设置污水管道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擅自接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进行内窥检测，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水设施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或者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排水设施移交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进行资产移交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未按照规定将雨水、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理许可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手续，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排水户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未公示相关排放信息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排查排水设施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抢修排水设施，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未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对排水设施进行巡检，增加必要的排水设备和装备，保障汛期排水畅通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树叶、泥沙或者其他废弃物扫入道路雨水口的，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排放不达标污水，或者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违规运输、接收、处置污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法处理处置污泥的行为，由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相关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制定应

急处理方案或者未按照同意的方案实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拆除、改动方案并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核或者未按照方案实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排水管网或者未报送相关资料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排水设施，是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泵站、排水调蓄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的检查井、雨水口。

（二）市政排水设施，是指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建设的提供城市公共排水服务的设施。

（三）建筑小区是居住区、公共建筑区、商业服务区、工业物流区等的统称。

（四）建筑小区共用排水设施，是指建筑小区建设的供本区域共用的室外排水管网、排水检查井、雨水口。

（五）建筑排水设施，是指建筑内部（含地下空间）敷设的以及建筑外墙附着的排水设施。

（六）排水户，是指向排水管网排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七）污泥，是指污水净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或者排水管网中沉积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不含工业、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八）雨水源头控制设施，是指为实现建设项目开发地块雨水径流总量控制、峰值控制、污染控制、资源化利用等单一或者多重目标而建设的雨水渗透、储存、调节、转输、截污净化等设施。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二五号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鼓励文明健康饮食，反对餐饮浪费，倡导下列行为：

“（一）合理点餐，适量取餐，提倡光盘行动，剩余食物打包；

“（二）注重膳食平衡，按需按量搭配食物；

“（三）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文明用餐方式；

“（四）办理婚丧嫁娶和其他礼仪活动从简用餐；

“（五）传播健康文明餐饮文化，不制作和传播宣扬超正常食量饮食、暴饮暴食的作品和信息。”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餐饮经营者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切实减少餐饮浪费，倡导下列行为：

“（一）建立节俭消费提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提示标识，在菜单上标注份量，并提供公筷公勺；

“（二）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餐后主动协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三）创新推出有利于减少餐饮浪费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

“鼓励餐饮经营者和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处置余量食物。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引导餐饮经营者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杜绝餐饮浪费。

“各单位食堂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实行用餐人员动态管理，切实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配餐。”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积极开展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工作，加强食堂管理，组织学生开展节约粮食体验活动，把反对餐饮浪费作为日常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节约习惯。”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反对餐饮浪费。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完善餐饮业标准体系，制定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标准、规范和指南，指导餐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布针对不同人群的膳食指南，指导餐饮经营者提供符合膳食平衡要求的食品。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对餐饮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对有餐饮浪费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部分条文的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规范及实施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市民思想素养、道德素养、法治素养、科学素养、文化素养和健康素养，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第四条 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方针；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共同推进；坚持积极引导和有效治理相结合。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相应保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长效机制，以法治促进文明、以机制保障文明、以科技助推文明、以文化滋养文明、以共建共享文明、以传播弘扬文明，实现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七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全市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依照工作职责统筹本辖区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具体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

责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众人物、各级文明单位职工等应当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鼓励市民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市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礼貌待人，使用文明用语；
- （二）在需要安静的场所保持安静、需要等候时自觉排队；
-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吸烟、不劝烟；
- （四）文明观赏花卉果实，爱护公共绿地和其他景观设施；
- （五）依照有关提示和引导观看各种演出、比赛；
- （六）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娱乐健身活动，避免妨碍他人；
- （七）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 （八）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
- （九）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场所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市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依规投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 （二）自觉维护公共场所清洁，保持道路、广场、建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整洁；
- （三）爱护公共环卫设施；
-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环境卫生规定。

第十二条 市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 （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和优先通行车辆；
- （二）步行通过公共道路时遵守交通规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

快速通过；

（三）使用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汽车、自行车出行时注意交通安全，按规定停放车辆；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配合司乘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工作，并主动为行动不便利的乘客让座；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出行规范。

第十三条 市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三）服从管理，爱护公共设施，避免危害自身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旅游规范。

第十四条 市民应当维护社区公共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社区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

（二）加强物业专有部分安全管理，自觉抵制高空抛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在进行装修装饰或者从事文化、娱乐、健身等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其他居民正常生活；

（四）依法依规饲养宠物，保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避免伤害、惊扰他人；

（五）保持消防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爱护消防设施；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公约和规定。

第十五条 市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一）节约资源，减少生活垃圾；

（二）尽量使用环保产品，减少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自觉维护水生态环境，拒绝向海洋、河流、河涌、湖泊、沟渠等倾倒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

（四）保护野生动物，拒绝伤害、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拒绝买卖、使用非法野生动物制品；

(五) 其他应当遵守的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

第十六条 市民应当文明上网，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自觉遵纪守法，保护他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 (二) 传播先进文化，拒绝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
- (三) 尊重自主创新，保护他人知识产权；
- (四) 拒绝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
- (五) 摒弃低俗沉迷和具有迷信、淫秽、暴力等信息；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上网规范。

第十七条 市民应当在社会生活中养成和体现良好的个人品行，自觉践行下列要求：

- (一)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民族团结；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三) 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和社会公益活动；
- (四) 诚信友善、自强自律、积极向上；
- (五)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 (六) 远离毒品、自觉抵制赌博和其他不良习俗。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勤奋工作，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二)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呼声，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
- (三)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令，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 (四) 忠实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 (五) 清正廉洁，克己奉公，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职工应当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二) 勤勉敬业、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 (三) 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提高职业技能；
- (四)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从事经营管理活动，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强化法治意识，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二) 依法保护顾客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三) 公平竞争，明码标价，杜绝强制交易；
- (四) 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
- (五) 保护知识产权，拒绝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扬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弘扬雷锋精神，倡导下列行为：

- (一) 为行动不便利或者有其他特殊困难的人士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扶持；
- (二) 积极参加维护公共秩序、法治宣传、科普教育、支教助学、保护生态环境等公益活动；
- (三) 积极参加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心理辅导和其他志愿者组织，提供相关志愿服务；
- (四)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自愿捐赠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
- (五) 见义勇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侦破犯罪案件、缉拿犯罪嫌疑人；
- (六) 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坚持男女平等，弘扬家庭美德，传承良好家风，倡导下列行为：

- (一) 家庭成员互相尊重，互相扶持；
- (二) 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
- (三) 尊敬长辈，赡养、帮助老人；

(四)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 邻里之间互敬互助；

(六) 积极践行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鼓励文明健康饮食，反对餐饮浪费，倡导下列行为：

(一) 合理点餐，适量取餐，提倡光盘行动，剩余食物打包；

(二) 注重膳食平衡，按需按量搭配食物；

(三) 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文明用餐方式；

(四) 办理婚丧嫁娶和其他礼仪活动从简用餐；

(五) 传播健康文明餐饮文化，不制作和传播宣扬超正常食量饮食、暴饮暴食的作品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切实减少餐饮浪费，倡导下列行为：

(一) 建立节俭消费提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提示标识，在菜单上标注份量，并提供公筷公勺；

(二) 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餐后主动协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三) 创新推出有利于减少餐饮浪费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

鼓励餐饮经营者和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地处置余量食物。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引导餐饮经营者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二十五条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倡导下列行为：

(一) 理性消费，拒绝铺张浪费；

(二) 合理膳食，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三)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四) 绿色出行，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五) 节俭办理婚丧嫁娶和其他礼仪活动；

(六) 积极践行其他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规划、政策；
- （二）统筹、组织、指导、协调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 （三）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
- （四）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 （二）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相关标准、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 （三）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评估制度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
- （四）发布或者指导发布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 （六）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宣传、表彰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 （七）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实际需要确定本单位负责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明确相关工作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完善城市文明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建设和管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

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有关专项规划，应当根据需要纳入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内容，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不断完善下列设施并加强维护和管理：

- （一）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景观和公益广告设施；

- (二) 文明行为提示标识;
- (三) 盲道、坡道、电梯、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等无障碍设施;
- (四) 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和存放清运设施及规范标识;
- (五) 其他相关设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和办事流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并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规范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杜绝餐饮浪费。

各单位食堂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实行用餐人员动态管理,切实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配餐。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企业、其他互联网内容生产者和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积极履行下列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责任:

- (一) 引导创作、生产和传播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坚持正确的道德取向;
- (二) 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和管理;
- (三) 坚持文明办网,建立、完善、实施网络行为规范,引导文明上网;
- (四) 开展或者支持网络公益活动,加强网络公益活动规范化管理;
- (五)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行业规范,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内容、时长及消费等进行适当限制;
- (六) 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依法办网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法管网治网,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及时依法查处网络信息传播中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和学业质量标准，体现到各学科教育和社会实践中。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学校可以限制学生在教学区域进行非教学用途电子游戏活动。学生在教学区域进行非教学用途电子游戏活动的，学校可以代为保管手机、平板电脑等相关电子设备。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积极开展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工作，加强食堂管理，组织学生开展节约粮食体验活动，把反对餐饮浪费作为日常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节约习惯。

第三十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社区文明公约，或者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相关居民公约，并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教育。

第四十条 车站、机场、码头、公园、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文明行为提示标识和必要的辅助设施，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城市主要道路、商业街区和大型居住区，应当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求助方式，为行动不便利的人士提供便利。

公共停车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四十二条 机场、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配备独立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向社会开放本单位停车场、卫生间和文化体育设施。

第四十三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等，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告知旅游者旅游目的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

第四十五条 航空器、火车、轮船、长途客车、城际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在抵达深圳前，运营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宣传深圳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十六条 出入境、交通运输、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办事大厅、机场、码头、车站、口岸、景区等公共场所，采取适当方式宣传相关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文明旅游。

第四十七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置优先座位，供行动不便利的乘客优先使用。

其他乘客使用优先座位未给行动不便利的乘客让座的，司乘人员应当进行劝告；不听从劝告的，司乘人员可以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车辆的养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用户停放行为。

自行车停放不得占用机动车道、绿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不得妨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反对餐饮浪费。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完善餐饮业标准体系，制定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标准、规范和指南，指导餐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布针对不同人群的膳食指南，指导餐饮经营者提供符合膳食平衡要求的食品。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对餐饮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对有餐饮浪费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

第五十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整合公共场

所有视频监控资源，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执法机关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笔录等方式现场记录违法不文明行为作为处罚依据。现场记录应当明确、具体、规范。

第五十二条 在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时，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前款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执法机关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核查违法行为人身份。

第五十三条 执法机关在依法处罚不文明行为时，应当同时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具体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有权对其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行为人不听从劝阻的，有关工作人员可以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车站、机场、码头、公园、文化体育场馆；
- （二）商场、酒店、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
- （三）大型公共活动场所。

公安机关对前款及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行为人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工作人员劝阻而拒不纠正的，有关经营单位和服务活动组织者可以拒绝为行为人提供相关服务，但是行为人确有生活急需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报道文明行为规范以及实施工作，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公共政策价值导向评估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拟定公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应当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同时加强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并根据需要征求市、区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第五十八条 建立年度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主题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实际，确定每年度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主题，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需要重点治理的本地区、行业、单位的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确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相关区域、单位和场所公示，并在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定本部门、单位重点治理不文明行为实施工作方案并抄送所在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重点治理清单所列的不文明行为，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提示、劝导和检查。

第六十一条 对于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违法不文明行为，执法机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对于违法不文明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有关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实施处罚。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活动、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处置不文明行为预案，并及时通过网络、短信、电视、广播等发布相关提示。

第六十四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奖，依照有关规定对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本单位模范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职工进行表彰奖励。

获得市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的企业，对本单位职工给予奖金奖励的，奖金可以从效益工资中开支，纳入生产成本。

第六十六条 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礼遇和帮扶制度。依照有关规定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提供入户、文化、医疗、住房、基金救助等方面的优惠、帮助和服务。

第六十七条 健全城市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对相关单位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六十八条 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责任提示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有关单位未履行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的，可以发出提示函，要求其限期改正。

第六十九条 建立新市民文明行为规范教育制度。市民在深圳办理第一次户政登记时，应当接受文明行为规范教育，鼓励签署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承诺。具体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公安机关制定。

第七十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举报不文明行为。举报内容明确、具体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但未规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由有关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七十二条 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不良影响严重程度要求违法行为人向有关当事人道歉，或者向公众公开道歉。

对拒不道歉，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执法机关可以将该违法行为视频资料在有关媒体或者场所播放，直至违法行为人依照前款规定道歉。

第七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有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阻的，执法机关可以将处罚决定告知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扰乱航空器、车辆、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受到行政处罚的，运营单位可以在处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至二年内，不为行为人提供优惠服务，或者限制其通过网络方式购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关通报相关机构记入行为人个人信用档案。国家对未成年人信用记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实施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公开道歉或者予以公开谴责，且自责令公开道歉或者予以公开谴责之日起连续两届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提请撤销其称号：

- （一）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相关规章制度；
- （二）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文明提示标识；
- （三）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生在本单位及其管理场所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 （四）未履行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 对相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设施损坏或者丧失功能的；
- (三) 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
- (四) 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八条 未成年人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有不文明行为的，除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以适当方式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通知其监护人和所在学校，但不得在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中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同时废止。